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就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523 号文《关于同意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4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5.00 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7 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44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5,6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6,362.97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9,237.03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7 日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49,237.03 万元已全部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00Z0053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2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 2022 年 9 月 7 日止，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980.57 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予以置换；（2）本期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23.35 万元；（3）本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8,000.00 万元；（4）此外，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获取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收入 533.65 万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累计收益金额 164.36 万元，前期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未置换金额 37.32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04,283.5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16,484.87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和公司的子公司钜泉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开设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签署方	协议名称	银行账户
1	2022/8/18	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 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455983234345
2	2022/8/18	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98840078801700004365
3	2022/8/18	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 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439083232952

序号	签署日期	签署方	协议名称	银行账户
4	2022/8/18	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98840078801500004366
5	2022/8/18	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435183226897
6	2022/8/18	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98840078801300004367
7	2022/8/19	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70090122000490414
8	2022/8/22	公司、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50300003130007265
9	2022/8/26	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121910414310602
10	2022/11/16	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3）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36970180806805055
11	2022/11/16	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454683631395
12	2022/11/17	公司及其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121941142810909

注1：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无直接对外签署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授权，其上级单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注2：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无直接对外签署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授权，其上级单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注3：因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新片区支行无直接对外签署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授权，其上级单位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120,768.4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单位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余额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455983234345	671.52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70090122000490414	42.96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98840078801700004365	40.96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50300003130007265	36.82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439083232952	8,832.13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121910414310602	4,503.37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98840078801500004366	50.20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454683631395	411.57
钜泉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435183226897	1,595.11
钜泉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98840078801300004367	0.21
钜泉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121941142810909	0.14
钜泉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新片区支行	36970180806805055	299.88
	合 计		16,484.8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104,283.57 万元，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账户	产品名称	金额
1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454683631395	七天通知存款	9,746.64
				结构性存款	11,400.00
2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455983234345	结构性存款	10,800.00
3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70090122000490414	七天通知存款	289.0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4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98840078801700004365	七天通知存款	100.23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序号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账户	产品名称	金额
5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50300003130007265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
6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121910414310602	可转让大额存单	5,121.23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7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70120122000532833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376.35
8	钜泉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98840078801300004367	七天通知存款	50.12
				结构性存款	1,700.00
9	钜泉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121941142810909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0
10	钜泉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新片区支行	36970180806805055	结构性存款	1,700.00
合计					104,283.57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9,203.92 万元（其中包括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 28,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33.45 万元。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上述事项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200Z0550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

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2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5,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部分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自由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详见 2022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	70120122000532833

司	行	
---	---	--

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未到期的银行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宁波银行上海长宁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息	289.00	2022/12/27	随时
浦发银行金桥支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保本保息	100.23	2022/11/18	随时
中国银行张江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息	9,746.64	2022/11/16	随时
中国银行张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0.00	2022/12/9	2023/6/11
中国银行张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00.00	2022/12/9	2023/6/12
中国银行张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2/11/30	2023/5/30
中国银行张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100.00	2022/11/30	2023/5/31
中国银行张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700.00	2022/12/2	2023/6/3
宁波银行上海长宁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2/11/18	2023/5/17
宁波银行上海长宁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11/18	2023/2/21
宁波银行上海长宁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12/29	2023/6/28
浦发银行金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2/12/9	2023/3/9
浦发银行金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2/12/23	2023/1/20
招商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2/12/14	2023/3/15
招商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2/12/2	2023/3/3
宁波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保息	9,338.63 (注4)	2022/12/29	2024/11/24
宁波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保息	1,037.72 (注4)	2022/12/30	2024/11/24
富邦华一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保息	3,000.00	2022/11/16	2025/11/16
富邦华一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保息	3,000.00	2022/11/16	2025/11/16

产品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富邦华一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保息	1,000.00	2022/11/16	2025/11/16
富邦华一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保息	1,000.00	2022/11/16	2025/11/16
富邦华一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保息	1,000.00	2022/11/16	2025/11/16
富邦华一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保息	1,000.00	2022/11/16	2025/11/16
招商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保息	5,121.23 (注4)	2022/12/30	2025/4/21
浦发银行金桥支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保本保息	50.12	2022/11/18	未到期
招商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息	10,000.00	2022/11/18	未到期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临港新片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	2022/11/16	2023/2/16
浦发银行金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	2022/12/28	2023/1/28

注 4：投资金额中包含转手购买可转让大额存单支付的利息。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8,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2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张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张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项目投资总额 21,746.64 万元（全部使用超募资金进行投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2022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

2022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临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临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新项目投资总额 29,304.85 万元（全部使用超募资金进行投资），并向全资子公司钜泉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2022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

具体详见 2022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临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张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追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追加公司为“双芯模组化智能电表之计量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智能电网双模通信 SoC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追加钜泉微电子为“双芯模组化智能电表之管理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钜泉微电子增资人民币 6,000.00 万元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详见 2022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追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钜泉科技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钜泉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钜泉科技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9,237.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203.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203.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承诺投资项目												
双芯模组化智能电表之计量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13,417.82	13,417.82	13,417.82	408.25	408.25	-13,009.57	3.04	2023 年 12 月	-201.39（注 5）	不适用	否
双芯模组化智能电表之管理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12,620.46	12,620.46	12,620.46	341.32	341.32	-12,279.14	2.70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电网双模通信 SoC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15,070.35	15,070.35	15,070.35	253.50	253.50	-14,816.85	1.68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10,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1,108.63	51,108.63	51,108.63	1,003.07	1,003.07	-50,105.56	1.96	—	—	—	—
二、超募资金投向												
张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21,746.64	21,746.64	200.85	200.85	-21,545.79	0.92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临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29,304.85	29,304.85	-	-	-29,304.85	-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他超募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19,076.91	不适用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小计	—	—	98,128.40	79,051.49	28,200.85	28,200.85	-50,850.64	35.67	—		—	—
合计	—	51,108.63	149,237.03	130,160.12	29,203.92	29,203.92	-100,956.20	22.44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33.45 万元。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上述事项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200Z0550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2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											

	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5,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部分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自由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 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产品具体情况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8,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2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追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追加公司为“双芯模组化智能电表之计量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智能电网双模通信 SoC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追加钜泉微电子为“双芯模组化智能电表之管理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钜泉微电子增资人民币 6,000.00 万元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 2022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追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注 5：公司双芯模组化智能电表之计量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2022 年度已通过部分研发产业化实现销售收入，但尚未盈利，项目尚处在投资建设期。